

伊宁市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 调整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贯彻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持续推动用水方式从粗放型向节约集约型转变，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全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，为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24〕189号）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水厅〔2019〕177号）文件精神，伊犁州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四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印发〈伊犁州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伊州水发〔2024〕103号），要求2023年底前达到并执行2015年为基准年的完全成本水价。为此特拟制定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伊宁市水利工程农业供水现行价格

现行水价标准执行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调整伊宁市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》伊市发改价字（2021年）111号文，农业供水运行成本水价为0.09元/m³，末级渠系维护费供水成本为0.03元/立方米。

二、伊宁市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完全成本

伊宁市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完全成本是以2015年为成本年测算的，即0.15元/立方米，农业供水完全成本终端

水价 0.18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农业供水分类、分档水价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文件及伊犁州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四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印发〈伊犁州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伊州水发〔2024〕103号）文件要求完善末级渠系维护费标准，执行“水利工程供水价格+末级渠系维护费”构成的终端水价。严格按照种植作物制定分类水价，粮食作物继续执行运行维护成本水价，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要达到完全成本水价，不得制定其他类型的分类水价政策

（一）分类水价制定方案

1.为确保伊犁州粮食安全，区别对待粮食作物用水和其它作物用水，推行分类水价。粮食作物用水价格低于其它作物用水价格，执行运行成本水价，即 0.09 元/立方米；

2.农业经济作物定额内执行农业供水完全成本 0.15 元/立方米；

3.末级渠系维护费按照 0.03 元/立方米的标准执行；

4.牧区饲草料地的灌溉用水价格按农业供水运行成本执行，即 0.09 元/立方米，人工草场的灌溉用水价格按农业供水运行成本的 80%执行，即 0.072 元/立方米，天然草场灌溉用水价格按农业供水运行成本的 50%执行，即 0.045 元/立方米；

5.水利工程养殖用水价格定额内按 0.15 元/立方米标准

执行；

6.林业地（含片林及经济林）按农业供水完全成本 0.15 元/立方米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分档水价制定方案

按照“多用水多付费”的原则，在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根据《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[2012] 129 号）文件要求，超过定额不足 50%（含 50%）的，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1.5 倍执行；超过定额 50%不足 1 倍（含 1 倍）的部分，按规定价格的 2 倍执行；超过定额 1 倍以上的部分，按规定价格的 2.5 倍执行。

伊宁市农业供水分类、分档水价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名称	用水量	用水价格	粮食作物用水价格		经济作物用水价格	
			支渠口价格	终端价格	支渠口价格	终端价格
第一阶梯	定额用水量内	基础价执行	0.0900	0.1200	0.1500	0.1800
第二阶梯	超过定额不足 50% (含 50%) 的	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1.5 倍执行	0.1350	0.1650	0.2250	0.2550
第三阶梯	超过定额 50%不足 1 倍(含 1 倍)的部分	按规定价格的 2 倍执行	0.1800	0.2100	0.3000	0.3300
第四阶梯	超过定额 1 倍以上的 部分	按规定价格的 2.5 倍执行	0.2250	0.2550	0.3750	0.4050

（三）其他用水

1.城镇绿化供水水价按农业供水完全成本 0.15 元/立方米执行（不含水资源费、增值税、利润）；

2.城镇生活供水、工业、建筑业、商业、服务业供水水价。按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完全成本 0.15 元/立方米的 2 倍执行，即为 0.3 元/立方米（不含水资源费、增值税、利润）；

3.自建供水设施取水在执行所在流域水价；

4.其他用水价格仍按原规定执行。